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起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参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公司拟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人。

天圆全2022年度业务收入14,268.0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0,977.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271.72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76.03万元。天圆全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小磊，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刘小琴，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于2020年-2022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职国际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对天职国际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单位为天圆全。公司拟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开招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中标单位为天圆全。

#### （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单位天圆全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未发现该事项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圆全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